

【发布单位】沈阳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沈政办发[2009]42号  
【发布日期】2009-06-15  
【生效日期】2009-06-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沈阳市](#)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沈阳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 通知

(沈政办发[2009]4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沈阳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切实解决我市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8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食品安

全委员会关于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辽政办发〔2009〕26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健全统一领导、条块结合、责任明确、协调联动的监管机制，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整顿相结合、执法监督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巩固成果与长效管理相结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整顿和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促进我市食品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两年左右时间的集中整顿，建立健全从种植养殖、生产加工、食品流通到餐饮服务环节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探索建立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确保我市农产品种植养殖源头监控得到加强，食品生产加工行为得到规范，市场流通秩序得到好转，餐饮服务环境得到净化，食品安全重大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基本消除。

## 三、整顿任务

（一）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严厉查处研制、生产和销售非法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打击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行为，整治超范围、超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

为。着力加强对米、面粉、食用油、乳及乳制品、肉及肉制品、饮料和儿童食品生产、流通企业的监管。

（二）农产品种植养殖和流通环节。一是严查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的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甲胺磷等5种禁用高毒农药和在普通农药中非法添加高毒农药的行为，查处在饲料、蛋白原料和饲料添加剂中添加药物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行为，取缔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批准文号、无产品标签的“三无”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二是建立健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测网络体系，加强对蔬菜和水果中农药残留，畜肉产品中磺胺类和“瘦肉精”等药物残留，禽肉产品中硝基呋喃类、喹诺酮、磺胺类药物残留，以及水产品 and 蜂产品中抗生素药物残留的监督检查，打击禽畜养殖、水产养殖（特别是苗种生产阶段）使用违禁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三是深入开展奶站清理整顿工作，严格生鲜乳收购许可制度，加强抽检，打击在生鲜乳中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的行为，对达不到要求的奶站一律责令停业整顿或取缔。

（三）食品生产和进出口环节。监督食品企业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对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跟踪抽查。加强高风险食品和重点食品企业的监管，特别是加强对小企业、小作坊的清理整顿，对达不到承诺保证或加工标准的企业，及时责令整改或依法予以取缔。打击生产加工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全面清查出口食品原料基地和获得卫生注册登记资格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打击食品非法进出口和逃避检验检疫行为。

（四）食品流通环节。开展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清理整顿，严格食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制度，强化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责任。严厉打击无证照、超范围经营食品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和农村食品市场的专项检查，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经营秩序。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实施全面监控，加大抽检力度，确保食品质量可追溯，不合格食品全部及时退市。打击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和扰乱食品市场秩序的行为。整顿酒类市场秩序，加大对分散于城乡结合部、村镇的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酒类经营业户的监管力度。

（五）餐饮服务环节。以学校食堂、学校周边饭店、建筑工地食堂、集中聚餐场所、集体供餐配送单位、农家乐旅游点、旅游景点和繁华地段饭店为整顿重点，进一步加强餐饮单位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严格从业人员健康资格、卫生消毒设施、卫生管理制度等审查，依法查处餐饮企业无证经营行为。全面落实集体食堂和重点餐饮单位原料进货索证索票制度，规范采购渠道，严厉查处采购不合格食品及原辅料的违法行为。加大对熟食卤味、盒饭、冷菜等高风险食品和餐具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

（六）畜禽屠宰环节。加强对定点屠宰厂（场）的清理整顿，建立健全定点屠宰企业的检验检疫等各项规章制度，坚决取缔不具备定点屠宰条件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屠宰场点，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严厉查处生产加工、销售病死、病害猪、牛、羊和注水、注胶肉等非法行为，规范活禽屠宰，严防未经检疫（验）或检疫（验）不合格畜禽产品流入市

场。

（七）保健食品。查处违规生产经营保健食品和伪造、冒用保健品标签标识的行为，打击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药物的行为。对宣传普通食品功能疗效和夸大宣传保健食品功能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严查以公益讲座、免费体检、学术交流、会展销售等形式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的行为。

#### 四、整顿措施

（一）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严格食品生产经营准入条件，提高准入门槛。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对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食品企业实行通报制度和责令退出行业制度。通过明察暗访、突击检查、追踪溯源、核查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加大对重点食品、重点环节、重点地区和重点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不合格食品责令有关企业和单位下架、退市、召回。

（二）落实食品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严格执行原料查验、索证索票和全程追溯制度，提高自我检验检测能力，落实食品出厂检验和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鼓励和引导食品企业积极采用良好生产规范（GMP）、良好